

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23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

本着“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为充分体现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成立由办事公正、业务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、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。

二、复试资格

经学院初审，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、复试时间

(1) 复试报到时间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-11:30，南湖校区资源楼 B407。

(2) 复试综合面试时间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15 开始，南湖校区资源楼 B401，按复试室门口张贴顺序进行。

2、复试内容及形式

采用现场复试模式，复试内容为综合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
综合面试内容包含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考核。主要考查学生的外语水平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，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，进行百分制打分并排序。综合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。

3、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。

综合面试合格线为 60 分。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工作

1、我院202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计划指标：

085703地质工程4名（含科研经费1名、少民计划1名）

按照考生复试成绩进行排序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以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，并结合当年导师招生指标等情况，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2、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考生的复试成绩单独排名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只能用于录取非定向考生。

3、复试成绩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

5、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，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，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被录取的非定向考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，具体评定办法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、本办法由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资源与地球科学院

2023年5月12日